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79,564.87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价拟定为7.9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